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罗亮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142,137,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720,481,958 股的 19.7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9,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其中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委托赵唯一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

142,497,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7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701,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11.0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11.0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
- 11.0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 11.04、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

11.05、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

11.06、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5,000 万元；

11.07、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1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17、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减持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6、10、11、12、1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 11、14、15 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0、12 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6、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43,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63%；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 1,0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

7、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5,9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反对 80,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8、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9、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10、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55,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反对 67,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155,64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35%；反对 67,9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

11.00、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1.0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

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4、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5、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6、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60,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1.07、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表决结果：同意 141,046,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 430,1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2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64%；反对 430,14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弃权 1,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

1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43,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63%；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 1,0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

1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不包括 5%）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643,39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63%；反对 20,7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弃权 1,0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

14、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15、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16、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17、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减持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6,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 20,7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0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见证律师（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罗 亮：

罗 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